

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必须坚持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全面贯彻，坚持宪法实施、宪法解释、宪法监督系统推进，统筹推进法律规范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和党内法规体系建设，确保宪法得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

——习近平2022年12月19日发表的署名文章《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

关注 全国生态日

我省4年来累计整治和修复海岸线127公里 新造修复红树林786公顷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8月15日，“加快推动海南自贸港高质量发展”系列专题新闻发布会(第三场)——“美丽海南我行动”专场在海口召开。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有关负责人在会上表示，省资规厅通过加强顶层设计、组织项目实施、强化制度保障等措施，进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助力全省生态环境

质量保持全国领先水平。我省加强生态修复工作顶层设计，制定海南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等，印发实施《海南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出台湿地、红树林和珊瑚礁等一系列生态保护修复规划与行动方案，初步形成“一心一环多点多廊”的陆海统筹

生态修复总体格局。今年，省资规厅会同财政厅、生态环境厅，组织三亚等5个市县谋划的“海南省南部热带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以排名第二入围“十四五”期间第三批山水工程名单，获得中央财政20亿元资金支持，开展南部区域“山水林田湖海”一体化保护修复。

稳步推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2019年以来，中央和省级财政累计投入18.5亿元开展22个海洋生态修复项目，累计整治和修复海岸线127公里，新造修复红树林786公顷，占全省红树林总面积的12%；正有序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20个国家试点和12个省级试点项目，完成全省333个历史遗留和闭坑矿山生态修复。

我省法院坚决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筑牢生态司法屏障 守护绿水青山

本报讯(记者陈敏 通讯员崔善红)8月15日是首个全国生态日。为此，省高院环境资源审判庭精心制作发布《筑牢生态司法屏障 守护海南绿水青山》主题宣传片。

宣传片集中展示海南法院在司法实践中，始终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紧紧围绕海南自然资源禀赋特点，对海南热带雨

林及海洋独特的自然生态资源给予特别司法保护的生动事迹。同时，宣传片还聚焦海南法院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和新发展理念，不断提升服务保障国

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能力和水平，为推动海南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让绿色成为海南高质量发展的靓丽底色。

省高院与新近晋升干部家属集体谈话

弘扬清廉家风 筑牢反腐防线

本报讯(记者陈敏 通讯员崔善红)8月11日，省高院联合省纪委监委派驻省高院纪检监察组，召开新近晋升干部家属集体谈话会，与高院机关新近晋升干部及其家属开展集中谈话，进一步弘扬清廉家风，筑牢反腐倡廉家庭防线。

会议要求，晋升干部及其家属淬炼对党忠诚品格，做到以德传家。要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将家风家教摆在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位置，自觉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不断筑牢廉洁齐家防线。恪守廉洁从政底线，做到以规立家。要把廉洁从政作为基本的职

业操守，立好家规家训，正确处理党纪国法与家庭亲情的关系，不打听过问案件，不违规从事经营活动，家庭成员人人牢记并严格遵守。锻造过硬能力作风，做到以严治家。要始终牢记权力来源于党和人民，增强政治定力，练就抵得住诱惑、耐得住寂寞、扛得住歪风的浩然正气，引导家庭成员勤俭自立、遵纪守法，携手共建清廉家庭。创建幸福安康家庭，做到以情暖家。要牢记严于律己、廉以持家的古训，正确处理公与私、亲与情、情与法的关系，主动承担起家庭“纪委书记”的角色，当好家庭的“廉内助”“贤内助”。

我省开展为期两个月“不动产证回家”专项行动 103万本不动产证已“回家”

本报讯(记者毕小婷 通讯员尹建军)8月15日，记者从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获悉，今年6月15日至8月15日，我省开展为期两个月的“不动产证回家”专项行动，将不动产统一登记前留存在不动产登记机构和金融机构的各类不动产证原件，以及已依法登记的农村宅基地不动产证发放到群众手中，即“不动产证书回家”。截至目前，经过全省不动

产登记机构和金融机构通力合作，全省约103万本不动产证已“回家”。自开展专项行动以来，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全力确保将全省已办理完成抵押手续后仍被留存在不动产登记部门、金融机构的约8万本不动产证，以及已完成登记的约95万本农村宅基地不动产证，除少数群众不方便领取外，都退还或发放到群众手中。

半斤螃蟹绳子占1两多

海口一市场摊位将包装物重量作为商品重量被罚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8月15日，记者从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琼山分局获悉，海口市琼山区培龙市场陈某经营的摊位因在销售螃蟹时，将塑料绳作为商品重量一同称重，被依法予以处罚2000元。

据悉，今年4月12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琼山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培龙市场陈某摊位进行检查，发现陈某在经营场所涉嫌销售商品将包装物重量作为商品重量。

执法人员调查发现，在陈某经营场所抽查的螃蟹称重总重量为0.51

斤(255克)，其中红色塑料绳重0.11斤(55克)，销售价为80元/斤(160元/公斤)，捆绑的红色塑料绳已超重。

该摊位经营者陈某销售商品将包装物重量作为商品重量的行为，违反了《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海南自由贸易港反消费欺诈规定》的相关规定，已构成销售商品计量欺诈的违法行为。

对此，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琼山分局依法责令陈某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2000元。

严重违纪违法

我省3名干部被“双开”

本报讯(记者黄君)8月15日，省纪委监委发布消息，海南三名干部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海南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原党委书记卢江海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日前，经海南省纪委监委指定管辖，昌江县纪委监委对海南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原党委书记卢江海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卢江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旅游安排；利用职务便利，在工程项目承接、验收、资金拨付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共海南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卢江海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经昌江纪委监委研究，将卢江海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招生就业处处长吴健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日前，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纪委、三亚市监察委员会对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招生就业处处长吴健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吴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长期编造虚报事项套取资金用于单位超标准开支；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

经营、使用公款的过程中，侵吞公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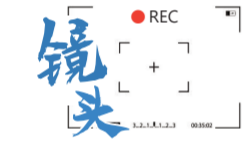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经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吴健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经三亚市监委研究，将吴健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海南文昌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李江霞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日前，经文昌市委批准，文昌市纪委监委对海南文昌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李江霞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李江霞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品；违反组织纪律，在组织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搞官要官；违反工作纪律，违规干预插手工程项目；利用职务便利，在工程项目承揽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文昌市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文昌市委批准，决定给予李江霞开除党籍处分；由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携手巡山 共护雨林

8月15日，省二中院联合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霸王岭分局，在霸王岭开展“携手巡山、共护雨林”司法巡林活动，增强青少年对热带雨林的科学认识和环保法治意识，提升环境资源审判法治宣传教育成效。省二中院环境资源审判庭负责人与审判人员带领小学生及家长共30余人参加活动。

本报记者陈敏
通讯员齐银凤 罗凤灵

省一中院发布4起 损害环境资源案例

涉滥伐林木、非法采矿、买枪狩猎、购买出售砵磙珊瑚制品等方面

本报讯(记者肖瀚 通讯员宋杰 孙宛尧)8月15日是首个全国生态日，省一中院发布4起损害环境资源典型案例。

2022年1月至4月间，符某鑫明知林业部门仅部分批准其采伐申请，仍安排工人超范围采伐涉案地块上种植的木麻黄树。经鉴定，被伐林木总蓄积量为187余立方米，被伐林木总出材量为151余立方米。

2022年11月28日，符某鑫主动向文昌市公安局森林分局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

符某鑫的行为构成滥伐林木罪。法院综合被告人符某鑫犯罪情节，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1万元。

2022年2月初，何某、王某猎和石某、覃某杰(均已判决)经密谋、踩点，利用石某的抽砂船在琼海市万泉河河边非法采矿。其间，符某品与石某商量由

符某品自己和找人向石某购买河砂，就采砂的时间、地点、价格、数量以及逃避公安打击等事项与石某进行沟通、联系。经计算，非法采砂价值共计35.8万余元。

何某、王某猎、符某品构成非法采矿罪。根据三人的犯罪行为及情节，法院判处被告人何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判处被告人王某猎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判处被告人符某品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2022年7月份、8月份的一天，陈某某购买一支火药枪，李某武使用其改装的一支射钉枪，在未办理狩猎证情况下多次在万宁市区域内持枪狩猎。两人将打到的鸟类，带回李某武家中食用。

陈某某构成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执行有期徒刑三

年。李开武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

2015年至2021年间，林某煥多次从琼海市某镇某工业区购买砵磙、珊瑚等制品并出售。2022年4月16日，在林某煥家扣押71个砵磙制品、23公斤砵磙制品、珊瑚制品1个。

经鉴定，大砵磙属于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其他砵磙的野外种群属于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涉案的砵磙制品，核定价值总计9.8万余元。珊瑚及石珊瑚属于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涉案的珊瑚及石珊瑚制品，净重共计3.8公斤，核定价值共计7600元。

林某煥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